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114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賴麒安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具保狀」、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賴麒安因涉犯本件詐欺等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移審本院，經訊問後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故處分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羈押3月在案；又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雖記載聲請人為被告，然狀末並無被告簽名、用印或按捺指印，僅有其辯護人之用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，應以辯護人為聲請人，均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雖坦承本件犯行，並自行及由其辯護人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勾稽卷證資料，被告先前因涉犯另案加重詐欺未遂等罪嫌，甫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7491號）後，隨即再犯本件加重詐欺未遂等罪嫌，顯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情事，此不僅構成羈押原因，且迄尚未審理終結，難認得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保全刑事程序措施而代替羈押，是羈押之必要性亦存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聲請具保停止

01 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育良

05 法官 蔡霽蓁

06 法官 陳韋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儀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